

# 关于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长沙市瑞澜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现金及个人卡结算的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

内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并（1）请公司披露针对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3）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

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匹配，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6）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所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各医院业务、资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

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1) 请公司结合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补充说明目前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长沙市花样年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子公司长沙市瑞澜万象美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减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15年4月8日，益阳市赫山区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益阳瑞澜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处以2500元罚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性质、处罚机关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核查报告期内的前述无证经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四个未决诉讼案件。(1) 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胜诉的可能性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结合前述纠纷发生的原因补充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措施。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2. 主要产品

## 3. 取得的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公司商业模式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